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一	<p>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24593 號轉人事行政總處函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機關學校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須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6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06191 號函有關「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長期）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俾使勞酬相符；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之規定辦理者，始得於來臺期間依該標準表支給相關費用。2.國立大學兼任教師如非屬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來臺工作者，其來臺期間無論是否從事約定工作，均不合依該標準表支給相關費用，其如有參與非約定工作範圍及內容之研究工作，其報酬宜依一般教師所適用相關規定辦理。至其如屬依該標準表來臺工作者，則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2 月 19 日局給字 0950032504 號函規定辦理。3.以國外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於聘期中既屬學校編制外人員，其因非屬該訓練計畫之原主辦機關或原訓練機關（構）學校之編制內人員，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外聘講座國外聘請之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
二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p>
三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10239197B 號令修正發布。</p>
四	<p>「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10246219B 號令廢止。</p>

五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人處字第 1010247339 號書函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僅提供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前揭訊息公告於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周知。
六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958 號函以，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乙案。前揭適用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周知。
七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17098 號函以，檢送「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周知。
八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615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本部 98 年 7 月 14 日臺人(一)字第 0980118743 號函轉)以，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會相關人員知照。
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8 點、第 13 點、第 16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1 點修訂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暨同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第 13 點條文增訂第 2 項年度教育訓練時數要求，未達規定時數者，依修正條文第 1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年終考評不得考列甲等。相關修正條文置於本校網頁/人事法規/人事法規目錄/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請自行下載使用。
十	<p>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及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一案：</p> <p>1.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教育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不得有商業行為。(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p>2.另查教育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p>

	<p>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尚無違反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規定，惟不得有下列情事：</p> <p>(1) 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2) 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等)。</p>
十一	<p>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37400 號書函以，有關 101 年地方機關業務委外重點推動項目案例暨契約彙編一案，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組編人力處員額管理項內下載電子檔參考運用。</p>
十二	<p>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04193 號函以，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第 4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十三	<p>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13931 號函以，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疑義，經審酌為提供學生更完備之輔導資源及協助，爰同意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辦理執業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2.另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所需，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3.另為利專業資源共享，前開教師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報經被支援學校、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
十四	<p>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31924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推動全國訓練資源有效支援運用，建置「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台」，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台操作說明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附件下載區(http://www.csptc.gov.tw/attch)以文號:「1012160300」及識別碼:「ELT5GD」下載檔案。</p>
十五	<p>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26686C 號函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8 點，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26686B 號令修正發布。</p>

十六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46233 號函以，國防部函送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線上申辦實施計畫，請依辦理型態於每月 10 日前，利用網路線上辦理次月課程師資申請，以利授課場次及師資遴派事宜。
十七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F 號函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6 條，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十八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46206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 7 點及附件 3「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評審原則」，並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十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5015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相關機關前建議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業種業別一案，經簽奉行政院同意：俟 102 年底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案時一併研議。
二十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3889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撙節加班費之支出，各機關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核發事宜，請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二十一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02930 號函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
二十二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1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06915 號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並自 102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
二十三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21572B 號函以，查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69107 號函略以，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進用之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至非依試行要點進用之教師，因非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但應回歸幼稚教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採計退休年資。承上，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自給自足班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依教育部上開 101 年 10 月 30 日函應依幼稚教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如不符合該規定則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教育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十四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223346 號函以，公立幼兒園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所進用之教保員係屬編制內之正式人員，考量教保費與導師費之發放性質相同，爰有關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教保

	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其教保費之發放方式請比照教育部本(101)年 8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3518 號函：「公立幼稚園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除喪假期間得免予停發導師費外，其他給假期間尚無法發給導師費。」之發給規定辦理。
二十五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25367 號函以，檢送「服務機關以不實之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報送銓敘部辦理因公撫卹之案例彙整」1 份，嗣後如涉違失，除依規定懲處，並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紀錄，請確實依法辦理。
二十六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43888 號函以，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 5.17%調整為 4.91%，經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18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1019001854 號令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十七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50532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八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000602 號書函以，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已強化停發註記等相關功能，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二十九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01573 號書函以，102 年至 103 年「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業 務 報 導



—	有關本校楊永斌校長將於 102 年 2 月 15 日任期屆滿，爰依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15 日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前揭人事凍結實施對象及職務範圍：公務人員、聘任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含工友及駕駛)、駐衛警察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等。上開出缺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併予敘明。前開列入人事凍結職務者，暫停內陞、外補等人事進用作業，俟新任校長任職後即行回復。上開訊息已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同仁知悉。
—	總務處營繕組技正職缺外補正取人員-詹志宏先生，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完成報到手續，本室陸續辦理該員薪資差勤等相關事宜。

三	<p>學生事務處組員陳岱園小姐借調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所屬縣立大崗國民中學，該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發派生效，陳員簽准於 102 年 2 月 1 日過調。嗣因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於本(102)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15 日期間，依規定實施人事凍結，爰該職務出缺期間先以現職人員代理，俟新任校長任職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該職缺之甄補事宜。</p>
四	<p>本校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如下： 資方代表：侯副校長春看、湯主任秘書培鈞、林學務長君維、萬總務長騰州、簡主任淑媛、鄭主任夙珍。 勞方代表：李香佳小姐、洪明賢先生、陳秋如小姐、羅月娥小姐、吳錦春小姐、陳柏村先生。</p>
五	<p>楊校長卸任感恩歡送會及 102 年春節聯誼會擇定於 102 年 2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 20 分假大禮堂舉辦，屆時請同仁準時蒞臨會場參加。</p>
六	<p>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上午彈性上班時間，由現行 07：30-08：30，修正為 07：50-08：30，下午彈性下班時間，由現行 16：30-17：30，修正為 16：50-17：30。</p>
七	<p>自 102 年 2 月 1 日本校教職員(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國內出差、加班申請，請逕上本校整合文書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一律取消紙本申請。</p>
八	<p>101 年 12 月 25 日本校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完成「本校職員、駐衛警 101 年度年終考績案」及「本校同仁 101 年 12 月之獎懲案」之審議。有關同仁考績案於陳請校長核定，函報教育部；獎懲案，將辦理後續獎懲令及感謝狀製發事宜。</p>
九	<p>本校 102 年寒假教職員工上班方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 月 12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20700003 號書函核定，寒假彈性上班時間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止，101 年 12 月底前到職人員彈性上班期間得實施寒休 2 日，102 年 1 月以後到職者，可寒休 1 日。惟 2 月 6 日為核心上班時間，請同仁該日不得實施寒休，另校長交接日(另案通知)，是日，請各單位應維持 1/2 以上人力辦公。另各單位在上開彈性上班間內，正常庶務工作處理應不延宕，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各單位如業務急待處理，其主管得逕行規定同仁到勤，經主管指定出勤人員，無正當理，不得拒絕。</p>
十	<p>102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02 年文康活動費由原來每人 3,840 元調降至 2,500 元，為因應經費減列，受限預算額度，本校自 102 年 1 月起文康旅遊活動、慶生及榮退活動、主管生日蛋糕、社團活動補助等費用，均暫停支應。</p>



人 事 動 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詹志宏	新進	102.01.09
科技法律研究所	行政助理	歐子廷	新進	102.01.07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楊秀雯	新進	102.01.11
圖書館典閱組	行政助理	張懿人	新進	102.01.16
會計系	行政組員	楊淑婷	辭職	102.01.01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張慈芳	辭職	102.01.01
圖書館典閱組	行政助理	王尤敏	辭職	102.01.01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行政助理	張幸容	辭職	102.01.01
科技法律研究所	行政助理	周芷瑩	辭職	102.01.12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黃鈺茹	辭職	102.01.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游雯蓉	辭職	102.01.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馬欣宜	辭職	102.01.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賴旻汎	辭職	102.01.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林玲宜	辭職	102.01.01
教學卓越中心	專案助理	張心馨	辭職	102.01.01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專案助理	鍾佳妤	辭職	102.01.01

人文與科學學院	專案助理	楊秀雯	辭職	102.01.1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林彥宏	辭職	102.01.01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專案助理	張懿人	辭職	102.01.01



102年1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許淑娟	林智汶	林宗德	孫嘴英
李慧嫻	李春安	許明華	王貞富
陳仁精	李傳房	溫志超	陳俊升
林建忠	羅月娥	蘇明修	黃美霜
賴毅書	陳湧捷	劉勝德	馮志龍
許麗瑩	林君維	黃惠玲	鄭夙珍
雷漢聲	何肇喜	古東源	翁莉莉
陳燕錫	盧王浩	林泰州	劉方立
林青青	陳仲芳	沈瑋詩	周文祥
劉博滔	楊素芬	蘇南	劉建惟
謝文英	楊宜蓉	羅森榮	吳佳鈴

吳佩芬	陳嘉政	陳美芳	黃盈樺
楊其嫻	陳英洋	黃錦法	游朝宜
金原泰介	林芯騏	林建州	



健康九九九



冬天不囤油 聰明也能吃好鍋

(1 餐麻辣鍋熱量超過 1 天所需 含鈉量超標 2.5 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寒冷的冬季，火鍋成了不少民眾聚餐的首選，許多民眾選擇吃到飽的火鍋店大飽口福，常為了能「吃夠本」食入過量的食物，除了攝取過多的熱量之外，也容易造成腸胃不適，增加身體的負擔。此外，重口味的湯頭與醬料也是熱量及含鈉量高的關鍵，吃一次麻辣鍋，所攝取熱量達 2400 大卡，以一個體重 60 公斤的成人為例，需慢跑超過 3 小時才能消耗掉多餘的熱量。攝取過多的熱量易造成體重過重或肥胖，並造成許多慢性病發生的風險增加。而長期攝入太多的鈉及油脂，則會增加高血壓、動脈硬化、冠狀動脈心臟病、中風的罹患率。因此，國民健康局建議民眾選擇以蔬菜熬製湯底的火鍋、少沾醬、少喝烹煮過久的湯底、少加工食品，避免暖了冬卻壞了健康。

許多民眾吃火鍋時偏愛重口味的湯頭，如麻辣鍋、酸菜白肉鍋等，但其熱量及含鈉量都高得驚人，外加醬料也是超標的重要關鍵。麻辣鍋常加入許多辣油、牛油、辣椒醬，一人份麻辣鍋加上一碟沙茶沾醬熱量可高達 2,400 大卡，已超過一個成人 1 天

的熱量建議量(體重 60 公斤的健康體重成人一天所需熱量 1800 大卡)，含鈉量更高達 6,400 毫克，為國人每日鈉攝取量應小於 2,400 毫克門檻的 2.5 倍以上。其他如酸菜白肉鍋熱量約 1,500 大卡，超過成人兩餐的攝取熱量，且酸菜的製備過程加入大量的鹽，若一人份酸菜白肉鍋加上一碟豆腐乳沾醬含鈉量也高達 5100 毫克。

國民健康局建議民眾多選擇以番茄、玉米、大白菜、白蘿蔔、洋蔥等新鮮食材為湯底的火鍋，口感鮮甜不油膩，不但可將熱量大幅降低至約 700 大卡，更可將含鈉量降低至約 1,100 毫克，讓火鍋吃得健康沒負擔，同時提供民眾聰明吃好鍋 5 大要訣：

1. 湯先喝：湯頭可於火鍋剛煮時先品嚐，避免火鍋煮過久後，肉湯加上肉類食材不斷烹煮，湯底會有高普林，攝取過多恐引發痛風疾病，且少喝湯可減少熱量及鈉的攝取。
2. 碗中一半是蔬菜：蔬菜熱量低又富含營養素及纖維質，吃火鍋時應為自己加菜，多點購一份蔬菜或多夾取蔬菜，以蔬菜取代過多的肉類及加工火鍋料的攝取，而蔬菜可川燙後即食用，避免過多水溶性維生素流失。
3. 多新鮮食材、少加工食品：加工餃類大部分是用五花絞肉做餡，脂肪含量高，且火鍋餃類加工的過程中會添加鹽或其他含鈉調味品，例如蛋餃、魚餃等手工餃類 4 個就有近 100 大卡熱量、約 200 毫克的鈉，民眾應適量食用。
4. 沾醬多蔥、蒜；少沙茶醬、芝麻醬：避免使用沙茶醬、芝麻醬及蛋黃等高熱量製品，而醬油含鈉量高亦應減少攝取，民眾可利用蔥、薑、蒜、檸檬汁、蘿蔔泥或自製蕃茄泥做健康又具獨特風味的火鍋沾醬。

5. 以茶水取代含糖飲料、酸梅汁：含糖飲料熱量高，民眾應以無糖茶飲或白開水取代，解膩又無負擔。

另外，慢性病友更應謹慎吃火鍋，要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痛風病友應避免使用肉類熬製的湯為湯底，尤其是含有酒精的湯底，如燒酒雞、麻油雞等更要注意。因為肉湯含有高普林，會使血中尿酸升高，且酒精會阻礙尿酸排出，引發急性症狀，因此建議使用蔬果熬製湯底，同時應多喝水以增加尿酸排出。

(2)高血壓病友須特別注意含鈉量高的沾醬如醬油、沙茶醬、豆瓣醬，改用天然辛香料如蔥、蒜、薑、香菜等，並以少許醬油或薄鹽醬油代替。食材部分也要多選擇新鮮的原態食物，避免選用加工食品。

(3)糖尿病友要注意常用的火鍋料如芋頭、南瓜、玉米、冬粉、豬血糕等皆屬主食類，應適量食用。另外，建議多選用蔬菜、蒟蒻等低熱量的食材，避免攝取過多熱量。

國民健康局建議民眾吃火鍋應把握上述五大要訣，積極力行健康管理，維持「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習慣，將健康技巧融入日常生活，實踐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